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以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以上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保障临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临汾公司拟通过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本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容和平 张宏久 李端生 曹胜根

2017年9月29日